##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清标 | 符合性审查，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2 | 成本价评审 | 除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外，其他工程暂不实行成本价评审。各专业工程中的人工费对应标底金额下浮不得超过8%，且人工平均单价（人工平均单价=人工费/工日数）不得低于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三类工单价；建筑、市政、安装专业工程中的材料费对应标底金额下浮不得超过10%X；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对应标底金额下浮不得超过30%X，X的取值范围为1.0-1.2（按1.0、1.05、1.1、1.15、1.20分档），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当众随机抽取。投标单位所报各专业工程中的某一指标超过规定值，将视作经评审投标报价低于成本。 |
| 3 | 评标办法 |  □ 3.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 3.2 综合评估法 □ 投标报价方法一；  □ 投标报价方法二；  ☑ 3.3 合理造价区间随机抽取中标人法 本工程定价为： 267.515972万元下浮率：17%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否要到场：  ☑ 要；  □ 不要（仅适用于合理造价区间随机抽取中标人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方法： □ 招标人在二名中标候选人中直接选定，当场公布。 ☑ 招标人在二名中标候选人中当众随机抽签确定。  □  3.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法 |
| 3.1.1. | 技术标 |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是  ☑ 否 |
| 3.2.1.13.2.2.1 | 技术标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 |
|  □ 方法一：仅作合格性评审 □ 方法二：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20分），本工程为分 |

具体评审要点：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分**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分**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分** □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分** □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分** □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分** □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分** □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分** □ 9.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分**  □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分** □ 11.材料样品。（≤1分）**分** □ 12.项目负责人答辩（≤2分）**分** |
| 3.1.2.3 | 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成本评审 |  □ 评标委员会对成本进行评审； □ 除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外，其他工程暂不实行成本价评审，具体见本章第2.1（2）条； |
| 3.2.1.2.43.2.2.2.4 | 随机抽取参数 |  □ 方法一：K的取值范围：%～% 。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0.25%计。 □ 方法二：Ｋ值取值范围 95％ 到98％，抽取每档按0.5%计  |
| 3.2.1.2.53.2.2.2.5 | 投标报价 | 报价得分： 满分为75分 每偏离1%： 正偏离 1%扣2.5分，负偏离1%扣2分 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3.2.1.33.2.2.3 | 投标人信用业绩分 | 满分为5分 □ 设立此项评标（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有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没有上一年度信用考评分的，则评标办法取消信用业绩分）（1） □ 企业信用业绩分+项目负责人信用业绩分信用业绩分=（投标企业上一年度信用考评分—区企业年度信用考核基本分）\*5%，项目负责人信用业绩分=（项目负责人上一年度信用考评分—区项目负责人年度信用考核基本分）\*5%。未参加上一年度信用考核的投标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均按年度信用考核基本分执行。投标企业年度信用考核基本分为，项目负责人年度信用考核基本分为。（2） □ 企业信用等级分根据上一年度考核等级： A=0.8分，B=0.5分，C=-0.1分。未参加上一年度信用考核的投标企业为0分。 ☑ 不设立此项评标 |
| 3.2.1.43.2.2.4 | 投标人诚信考核分）（上一季度投标企业诚信考核扣分+上一季度中标企业诚信考核扣分 | 投标企业诚信考核扣分按文；中标企业诚信考核扣分按文。 |
| 5 | 评标委员会 |  □ 7人组成，技术标评委5人，商务标评委2人； □ 5人组成，技术标评委3人，商务标评委2人； ☑ 3人组成，技术标评委0人，商务标评委3人。 |

### 3.3 合理造价区间随机抽取中标人法

1.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设计图纸、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表、材料市场信息价及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施工方案)等编制工程计（标底）价；在工程计（标底）价的基础上下浮一定比例（不可竞争费用除外）作为发包价。关于计（标底）价的下浮率浮动范围，招标人应当按工程实际情况参照省厅苏建规字〔2013〕4号文附件二和区造价、招标部门公布的相关文件合理确定。本工程下浮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招标人依法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中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应当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设定，并符合相关规定。

3.招标人发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应当包括工程计价及其组成、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资格审查条件、投标承诺格式等内容。

4.投标人编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参加开标。投标文件中只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承诺等文件即可，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5.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有形建筑市场举行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现场携带授权委托书）须携带CA证书参加开标会。

6. 按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序，招标人当场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7.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将于投标单位数量相同且与投标单位递交标书顺序号一致的号码签放入抽签盒内，由招标人代表依次公开随机抽取2个号码签。按抽出号码的次序号代表对应投标人标书的评审次序（即第一个号码签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评审次序，第二个号码签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次评审次序，以此类推），抽出的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抽取结果上签字确认。非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提交的，不予解密，如发生解密的，解密无效。

8.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标书评审次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出二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二名中标候选人中直接选定或随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后评标结束，编写完成评标报告。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 招标人将投标人资格审查、承诺文件审查和中签结果等信息在网上予以公示。

 10.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招标文件公布的发包价等与中标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